

104學年度大仁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課程表

104.04.17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14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5.29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03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5.15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5.25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09.04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6.09.27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10.05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Table with 4 main columns for semesters: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Each column has sub-columns for '上學期' and '下學期', and '科目', '學分', and '授課時數'. Rows include categories like 通識必修, 通識選修, 院訂必修, 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and 總計. Includes a '備註' section at the bottom with detailed course requirements.

Table titled '行銷學程' (Marketing Program) showing elective course options. Columns include course name, semester, credits, and hours. Total credits and hours are summarized at the bottom.

Table titled '流通學程' (Distribution Program) showing elective course options. Columns include course name, semester, credits, and hours. Total credits and hours are summarized at the bottom.

1. 總學分說明：最低畢業學分為128學分，包括：通識必修課程24學分【共同課程16學分，含：中文閱讀與書寫I及II、英文I及II、通用職場英文I及II、資訊科技與應用、體育I、II、III及IV、服務學習教育、勞動教育、核心通識課程8學分，含：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幸福學、公民與社會及歷史與文化】、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學分、4個領域每個領域至少修2學分【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通識選修領域，含：藝術人文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休閒健康領域】、院訂必修10學分、院訂選修8學分、專業必修42學分、專業選修至少44學分(含承認外系課程12學分，不含通識課程)。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年級(I、II、III及IV)為選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10小時；體育一年級(I及II)為必修，各為1學分/2小時，共計2學分/4小時；體育二年級(III及IV)為必修，各為0學分/2小時，共計0學分/4小時；勞動教育一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服務學習教育二年級為必修0學分/2小時；英文能力分級教學，分級A、B、C三級。
3. 學程說明：學程設有行銷及流通兩個學程。
(1)行銷學程：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以上，給予學程修課證明，其中「創管理」為學程必選課程。
(2)流通學程：修畢學程選修16學分以上，給予學程修課證明，其中「零售管理」為學程必選課程。
4. 實習說明：實習必修2學分；「行銷流通見習I、II」各1學分，選修21學分：含校外實習I、II各9學分，行銷流通見習 III、IV、V各1學分，校內實習0學分。「行銷流通見習I-V」為學期中或寒、暑假至校外業界短期實習。「校外實習I、II」為全學期在校外實習。
5. 選修「校外實習I、II」，全學期需在校外業界實習，其它學生則須修本系所開設課程9學分以上。
6. 實務專題學分：實務專題I二年級下學期為必修2學分/2小時；實務專題II三年級上學期為必修2學分/2小時。
7. 修習學程、跨領域分學程及產業學院等之學分均可被承認為畢業學分可被承認為畢業之學分如下：
(1) 本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2) 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
(3) 外系開設之專業選修學分(至少16學分)
(4) 取得跨領域學分課程證明書之學分(至少16學分)
(5) 未取得第(3)-(4)或(5)項之學分者，其他外系開設之課程最多承認12學分。
8. 各年級學分說明：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每學期至少修16學分，最多修25學分；三下及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9學分，最多修25學分。
9. 畢業門檢與配合措施說明：(1)中文能力須通過本校中文能力檢測，未通過者需做交書目閱讀心得，經中文能力檢測小組委員審查通過，請參考本校學生中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2)英文能力須通過檢核初級，未通過者，可選修「英文檢定」初級課程，其成績合格者始得認列，請參考本校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3)資訊能力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認證認可列表」內所列之認證項目，未通過者，可參加「資訊能力輔導班」後，再參加認證認證考試，請參考本校學生資訊能力檢測實施要點；(4)專業能力認證(行銷科學學會行銷專業能力認證、中華民國外銷企業協會國際行銷認證、中華商務職能發展協會行銷專業認證)不得同時抵用資訊能力認證，反之亦然；專業能力配合措施請參考本系學生畢業門檢實施要點。